

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徐放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980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98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，具体详见《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6）和《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98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0%； 弃权股数 0 股，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 股东大会决定 2015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980 万股，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 反对股数 0 股，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弃权股数 0 股，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**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 期限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980 万股，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98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8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8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。

律师姓名：张艳伟、曾庆辉。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;

(二)《北京金诚同达(上海)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31 日